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301 版面 二二版

記者 殷延泉／報導

●為銜接各級學校優秀選手培訓工作，省教育廳昨天公布高中甄試國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計畫，並呼籲台灣省公私立高中職校，儘量排除困難，單獨辦理甄試，為國儲材。

教育廳指出，這項計畫主要內容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國中優良運動選手甄試計畫 出爐

教育廳要求公私立高中 盡量單獨辦理甄試

一、甄試的運動項目，以各校發展特色項目為限，甄試名額不得超過核定該校招收新生總額百分之十。

二、國中或國中補校結業學生，

年齡未超過十七歲，德育成績總平均乙等以上，合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、曾獲四縣市以上區域性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、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的學生，均可參加。

教育廳說，運動成績的時限以二年為限，考試科目應含一般學

科及團體項目的術科檢定，一般學科比照本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辦理，術科檢定由各校甄試委員會自訂。

